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江翔宇、刘华和王少飞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江翔宇、刘华和王少飞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 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 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 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